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鞍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4日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经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鞍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